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上易字第2號

上訴人 日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詩縈

訴訟代理人 洪秀峯律師

陳冠年律師

被上訴人 紳易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紀明

訴訟代理人 張琳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工程法庭

法 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黃楠婷